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71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批红。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科研创新人才,保证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提升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团队在科研工作中的聚合效应,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推进学校科研创新工作开展的组织形式,是学校科研机构建设的重要基础。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遵循"聚合方向,突出特色,重点推进,带动整体"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具有专业优势与特色的理论性、应用性和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学校重点支持校级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和科研基地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学院和基地科研创新团队,以形成多学科、多层次的创新团队体系。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相对独立的研究组织,其主要工作 任务是依托全校的科研条件与人力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学术团队, 开展高水平的人文社科研究。

第六条 通过支持科研创新团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学术团队工程,汇聚优势力量,发挥科研团队的创新作用,把学校建成西部一流、国内知名的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外语教育研究基地。

第七条 三年建设期结束,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力争达到省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的条件。

第三章 团队组建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可以是自然形成的学术群体,也可以是围绕某一重点研究方向有效整合的学术团队,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申报,鼓励我校教师邀请校外的专家参加学术团队。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组建采取自由申报和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团队两种方式。

第十条 自由申报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

- 1. 属于国家科研发展规划、人文社会科学的重点领域、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和热点问题;
- 2. 对中外文化交流、外语教学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研究或技术创新领域;
 - 3. 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研究领域;

- 4. 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的应用型研究。 (二) 科研支撑条件:
 - 1. 一般应以学院、校级以上科研基地或重点学科为依托。
- 2. 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研创新团队研究工作。

(三)团队带头人:

- 1. 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得到校内外学术同行的公认,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
- 3.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四)学术积累:

创新团队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绩,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其研究课题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五)学术梯队:

创新团队一般由 3-7 人构成, 骨干成员一般应以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授、副教授和 35 岁以下博士为主; 团队成员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 研究方向相对集中, 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校级创新团队成员之间不得交叉。

(六)目标要求:

创新团队应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学术交流、 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建设目标, 预期成果具有 突破性、创新性。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创新团队要求另行规定,并在申报时对外公布。

第四章 审批程序

-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 科研创新团队,遴选和设立流程如下:
- (一)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见附件 1),经所依托学院、科研基地或重点学科初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
 - (二)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三)创新团队自行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论证会。评审采用 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须邀请科研处相关人员列席。根据专家论证 会提出的评审意见修改《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 表》,材料报送科研处,由科研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学校 发展规划等对申报表进行审议。通过审议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 时间3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的,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发文公布,并由主管校长与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签订《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

团队建设任务书》(见附件2)。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学校预算,用于校级创新团队建设运行经费。每个校级创新团队资助总经费为10万元。资助期限为三年,实行一次核定,按照50%、25%、25%的比例分年度拨付。同时,鼓励二级学院设立院系专项资金,用于院级创新团队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为每个创新团队设立专门的资金账户。资助 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开支 范围如下:

- (一) 研究经费,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60%,主要包括:
- 1. 资料费;
- 2. 数据采集费;
-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4. 设备费;
- 5. 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超过10%);
- 6. 劳务费 (5%);
- 7. 印刷出版费;
- 8. 其他支出等。

- (二)间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40%,主要包括: 团队成员内部激励考核绩效支出。原则上,三年运行期间支付不超过 70%,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30%。
-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依托的科研机构应将其运行经费的 10-20%用于支持创新团队的建设,鼓励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在经费上给予创新团队重点支持。
-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申报并争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学校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建设、成果推荐奖励、学术交流与合作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等方面对创新团队给予政策倾斜。
- **第十七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引进、外派进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可以专职科研人员身份直接进入 学校省级重点研究基地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研究工 作。创新团队主要成员承担团队在研项目期间,在有据可查的情况下每周可认定 4 小时的工作量。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创新团队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年公示其科研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在三年建设期内创新团队管理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一)创新团队须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团队实际情况,制定本团队管理细则,并报科研处备案。
- (二)创新团队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学科领域公开的学术研讨会(须有团队以外学者参与、主题明确、对外发布会议公告); 每月(至少季度)组织1次本团队内部的学术讨论会。大型学术活动和重要的学术研讨等活动应邀请分管校领导和科研处参加。
- (三)创新团队须建立工作简报、成果简报和学术研讨会议纪要制度。
- 1. 工作简报主要报告创新团队学术活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等,一个季度编辑一期。
- 2. 成果简报主要报告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研究咨询报告摘要、主要论文和专著摘要等,一事一报,半年汇总一期。
- 3. 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主要记录创新团队每月(每季度)组织的学术讨论会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材料均需报送科研处备案。

- (四)鼓励创新团队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网站进行展示和宣传。
-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目标考核实行"年度检查"和"期满考核"。
- (一)年度检查。审核创新团队研究工作报告,检查研究工作 进展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学术交流以及经费使用等内容。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年度检查程序如下:

- 1. 创新团队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年度检查 表》(见附件3),将检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
- 2. 科研处组织专家参照创新团队任务书以及第二十条内容,对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进行检查,根据专家反馈意见撰写检查报告,并确定检查结果;
 - 3. 公布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团队,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暂 停资助、取消创新团队等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 已资助经费。

- (二)期满考核。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须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按照签订的任务书要求,对创新团队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梯队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考核程序如下:
- 1. 创新团队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考核表》(见附件3),将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
- 2. 科研处组织专家按照任务书要求,参照第二十条内容和《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三年建设期满考核指标》(见附件 4)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评估,确定等次;
 - 3.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创新团队期满考核结果;
 - 4. 校长办公会审定创新团队期满考核结果。

对于评为"优秀"的创新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团队,限期半年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经费资助;整改仍不合格,取消资助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经费。

-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依据建设计划进行考核,对在资助期内取得高层次、大项目、大成果的团队,依据"科研创新团队三年资助期满考核合格免检指标"实行免检制度。此外,创新团队还应在以下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 (一)围绕学校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所依托的科研基地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达到国内同类科研基地的领先水平。
- (二)在国内同研究领域处于前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备进入上一级别的创新团队支持行列的实力。
- (三)培养一支学术基础扎实、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造就具有国内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
-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及资金配套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共同协助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应用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与人才梯队建设的质量。
- **第二十四条** 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本人和依托单位应及时报告校科研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优先从现有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中选拔产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

- 2.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
- 3.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年度检查表、期 满考核表
- 4.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三年建设期满考核指标

抄送: 校党政领导, 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